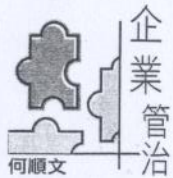


銀行管治與風險管理要求更加嚴謹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與滿威利基金會在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合辦「銀行管治與風險管理研討會」，吸引了超過二百名參加者，包括中港銀行界人士、公司管理層、投資者、市場中人、監管機構和專家學者等。

金融業最受環球性及跨境活動影響，其穩定性對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公司管治對銀行機構的影響比非銀行機構更為大，主要是由於銀行在經濟體系中所提供的協調角色，其對支付系統的影響，對存款人資金的保障，及由不良管治所帶來的高操作性和周轉能力風險。

各國國際組織如OECD、世界銀行、亞太經合及英聯邦公司管治協會及國家的公司管治守則，都是針對上市公司企業為主，這些一般性守則未必能完全適合銀行機構。考慮到其經濟重要性、市場風險問題、交易不透明、資產相對低流動性、資訊不相稱及其他考慮，銀行業須要開發其自身適合的管治標準和原則。參考OECD的公司管治原則、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BCBS)年前頒布(加強銀行機構公司管治)指引諮詢文件，文件內很多要求比類似非銀行上市公司的要求，更為嚴謹。

是次研討會旨在提倡良好銀行管治概念和實務，討論課題包括存款者和投資者權利、董事會組成和領導、內部治理機制、合規、風險管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防止詐騙、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資金等。

這個討論是在一個不斷加強立法和市場監管，強調董事會獨立性與領導，增加審計和其內部監控範圍，及不斷提升的公眾監察等背景下進行。我們希望可以達到一個「有效控制」與「持久創新」之間和「新管治措施額外成本」與「價值創造」之間恰當的平衡。主講嘉賓包括國際會計師聯會理事兼浸大工商管理學院兼任教授李家祥博士、香港保安局禁毒處禁毒專員余呂杏茜女士，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主任歐陽衛民先生。

身為銀行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主席的李家祥認為，從整個經濟體系及業務風險管理的角度看，銀行在金融機構中所扮演的角色極為重要，銀行必須訂定具業界特色的管治守則及標準。近年有關銀行管治的國際法例及規則不斷更新，其中更有不協調的情況出現，為業界的董事會帶來不少新的挑戰。

負責特區政府反洗黑錢政策與策略的余呂杏茜在研討會上表示，洗黑錢嚴重損害銀行體系聲譽及誠信，減低外國投資意欲，息率及外匯率不穩，更將助長貪污及有組織罪案。她強調訂立企業目標對促進良好企業管治是很重要的。她指出，銀行在決策時，應顧及相關團體以及保護存款者的利益，並強調銀行的企業活動及行為應當與其目標方向一致，以確保業務在守法的條件下健全運作。她相信，良好的銀行企業管治能促進優質公司文化，使員工對可疑交易更具警覺性並勇於舉報，更懂得拒絕客戶不合理要求，使企業誠信免受破壞。

提升管治水平由董事會做起

負責制訂中國反洗黑錢政策的歐陽衛民在研討會上介紹目前內地反洗黑錢機制的發展進程。據他表示，該中心成立的目的是要加快國內反洗黑錢監測分析系統的發展，統一監測大額可疑交易訊息，並加以探討及分析，作為釐訂有關政策的依據。他進一步指出，該中心目前已與十四個境外反洗黑錢監察分析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建立聯繫，內地亦已有十餘個同類型的中心表達與該中心在反洗黑錢和反融資情報方面作交流與合作。在國際方面，該中心已與世界銀行及其他國際貨幣組織在評估、培訓、研討和實習工作等方面展開合作。



銀行的管治與一般公司有別，因此需要另一套守則。

黑錢及防詐騙)」。講者包括北京銀行副行長趙瑞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主管夏瑞輝、新加坡星展銀行高級副總裁Peter Hazelwood、文華顧問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湯春艷及美國銀行亞洲法律部主管John O'Toole等。

筆者作為論壇主持，首先邀請各位講者發表銀行機構如

要建立一個成功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應具備哪些關鍵因素。大多數的講者皆同意一切基礎皆須由管理層(亦即董事會)開展，其中包括建立適當的公司文化、企業承諾及價值觀；合規及風險管理必須獨立，但董事會須負平衡兩者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政策亦須配合公司策略。

反洗黑錢成本不高昂

銀行機構在短時間內進行跨境大額金錢轉移具其冒險性，各論壇講者繼而就近期機構財金濫用(Financial abuse)——非法及半合法——的行為加以探討。大多數的講者認為，受全球一體化的影響，洗黑錢活動已漸脫離地域限制，有組織的洗黑錢活動紛紛轉移到監管法例較弱的地區，使黑錢能再次流入銀行體系以作清洗。故此，反洗黑錢的監控措施必須在各類商業活動中實施，金融機構的內部管理亦必須嚴謹。

論壇同時討論，遵守反洗黑錢條例會否帶來昂貴的成本負擔；銀行又怎樣在遵守反洗黑錢條例同時，能夠得到良好的業務盈利收益。所有講者一致認為，洗黑錢條例不會構成昂貴的成本。他們相信，銀行聲譽是無價的，有效的反洗黑錢監控措施是良好管治的根基。

最後，大部分講者均認為，英國的監管系統模式，是值得其他國家仿效或參考的。反觀中國內地的反洗黑錢案例，大部分都涉及貪污和行賄。在經濟發展迅速的環境下，洗黑錢的方式已是層出不窮，例如逃稅的款項經離岸公司再轉回內地，當作外來投資從而享受免稅優惠等。洗黑錢活動更發展到在互聯網上進行，透過地下銀行進行洗黑錢活動已十分普遍。由於內地市場缺乏對洗黑錢活動的認知，在推行反洗黑錢措施上有一定困難。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